

# 公司减资中的债权人保护

减资的类型、异议权与违法减资的责任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减资是公司资本变动的常见方式。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对减资制度作了重要调整, 确立了公告减资、简易减资与定向减资的多元格局, 同时强化了违法减资的责任。规范的调整, 使债权人的保护面临新的问题: 公告减资中, 债权人仅未在公告期内申报, 是否丧失异议权; 简易减资中, 公司以弥补亏损为名, 实质返还出资, 债权人如何救济; 定向减资中, 部分股东退出, 债权人能否主张减资无效。本文认为, 减资的债权人保护, 须以减资的类型化为基础, 以信息披露与清偿能力维持为两条主线。公告减资的核心, 是通知与公告的双重义务, 债权人未申报不影响其请求清偿的权利; 简易减资的核心, 是不得向股东分配, 一旦分配即构成违法减资; 定向减资的核心, 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退股的股东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在责任构造上, 违法减资的责任, 性质上是股东出资责任的延伸, 责任主体包括股东、董事与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范围以减资数额为限, 债权人可以请求股东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救济路径上, 债权人可以在诉讼中一并主张, 也可以在执行中申请追加, 还可以提起撤销之诉。

**关键词:** 公司减资; 债权人保护; 公告减资; 简易减资; 补充赔偿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稿编号:** WJLT(2024)01-0014-12

## Creditor Protection in Capital Reduction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Capital reduction is a common form of capital variation. The 2023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restructured the regime, establishing public notice reduction, simplified reduction and targeted reduction, while strengthening liability for unlawful reduction. The changes raise new questions for creditor protection: whether a creditor who fails to declare within the notice period loses the right to object; how creditors may challenge a simplified reduction that purports to cover losses but in substance returns capital; and whether creditors may claim invalidity of a targeted reduction that buys out some shareholder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creditor protection should be built on a typology of reduction, with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aintenance of solvency as the two guiding threads. For public notice reduction, the dual duty of notice and announcement is central, and failure to declare does not extinguish the right to demand payment. For simplified reduction, no distribution to shareholders is permitted, and any distribution constitutes unlawful reduction. For targeted reduction, the creditors' interest in solvency must not be harmed, and the exiting shareholder bea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within the reduced amount. Liability is an extension of the shareholder's capital obligation, borne by shareholders, directors and responsible officers, limited to the amount reduced.

**Key words:** capital reduction; creditor protection; public notice reduction; simplified reduction;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说明: (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 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研究公司法与公司诉讼的裁判规则。

## 一、问题的提出

减资, 是公司资本制度中的一项常规操作。公司经营不善, 需要减资以匹配实际资产; 公司资本过剩, 需要减资以提高资金效率; 股东希望退出, 需要减资以回收投资。

减资的自由, 与债权人保护之间存在紧张。公司的资本, 是债权人信赖的基础。减资使这个基础变薄, 债权的保障随之减弱。法律因此设置了债权人保护的机制。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 对减资制度作了重要调整。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了减资的程

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股东会决议；自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了简易减资：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了违法减资的责任：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条规范，构成了减资制度的新框架。框架的调整，带来新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公告减资中债权人的地位。债权人未在公告期内申报的，是否丧失异议权？

第二个问题，是简易减资的边界。公司以弥补亏损为名减资，实质上向股东返还出资，债权人如何识别与救济？

第三个问题，是定向减资的效力。公司仅减少部分股东的出资，使其退出，债权人能否主张减资无效？

第四个问题，是违法减资的责任性质。股东退还资金的责任，是出资责任、赔偿责任，还是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范围如何确定？

第五个问题，是救济的路径。债权人可以在诉讼中主张，在执行中申请追加，还是须另行提起撤销之诉？三条路径的关系如何？

五个问题，指向同一个核心：减资中的债权人保护，应当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本文认为，基础有二：信息披露与清偿能力维持。前者使债权人知悉减资，后者使债权不受损害。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二节讨论减资的类型与规范，第三节讨论债权人的知情权与异议权，第四节讨论违法减资的认定，第五节讨论责任主体，第六节讨论责任的性质与范围，第七节讨论救济路径，第八节讨论与相关制度的界分，第九节为结语。

减资的决议，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减少注册资本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这一比例，体现了资本变动的重大性。

决议的内容，应包括减资的数额、方式、对象、时间，以及债权人保护的程序安排。内容不明的，决议可能被认定不成立或者可撤销。

## 二、减资的类型与规范

减资的类型，可以从三个角度划分：目的、方式、对象。三个角度的划分，构成了减资制度的类型框架。

按目的划分，减资分为实质减资与形式减资。实质减资，是公司把减少的资本返还给股东，公司的实际资产随之减少。形式减资，是公司仅减少注册资本的数字，不返还资产，目的是使资本与资产相符。

实质减资的典型，是股东退股。公司回购股东的股权并注销，股东取得对价，公司资产减少。此类减资，直接减损债权人的保障，须严格程序。

形式减资的典型，是弥补亏损。公司连年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通过减资使二者相符。此类减资，不返还资产，对债权人的影响较小。

按方式划分，减资分为同比例减资与定向减资。同比例减资，是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减少出资，持股比例不变。定向减资，是仅减少部分股东的出资，持股比例改变。

同比例减资，是减资的常态。它不改变股东之间的利益格局，争议较少。定向减资，涉及部分股东退出，容易引发争议，尤其是对债权人的影响。

按对象划分，减资分为减少认缴出资与减少实缴出资。减少认缴出资，是免除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义务；减少实缴出资，是返还股东已缴纳的出资。

二者的性质不同。减少认缴出资，减损的是公司未来的资本流入，属于间接减损；减少实缴出资，减损的是公司现有的资产，属于直接减损。后者的危害更大。

2023年公司法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增加简易减资的规定，为亏损公司提供便捷的减资路径。第二，明确公告的渠道，可以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替代报纸。第三，强化违法减资的责任，明确股东退还资金、恢复原状的义务。

简易减资的引入，是本次修订的亮点。它回应了实践的需求：许多公司连年亏损，资本与资产严重不符，却因减资程序繁琐而无法调整。简易程序，降低了成本。

但简易减资的风险，也不容忽视。公司可能以弥补亏损为名，行返还出资之实。识别与防范，是适用的关键。

公告渠道的调整，便利了公司，也便利了债权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开、可检索，债权人可以随时查询。这一调整，提升了信息的可及性。

违法减资责任的强化，回应了实践的呼声。此前，违法减资的责任依据不足，债权人往往只能援引抽逃出资的规定，适用上存在障碍。新法明确规定了退还与恢复原状，为债权人提供了直接依据。

综上，减资的类型包括实质与形式、同比例与定向、认缴与实缴三组。2023年公司法的调整，体现在简易减资、公告渠道与责任强化三个方面。类型的清晰，是讨论债权人保护的前提。

违法减资后债权人如何追回被减掉的清偿保障，实务中的路径可参见

违法减资后债权人如何追回被减掉的清偿保障，实务中的路径可参见违法减资追到底，债权人怎么追回被减掉的保障一文的梳理，本文不再重复其追责步骤，只就减资的类型与责任构造展开。

### 三、债权人的知情权与异议权

知情权，是债权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债权人只有知悉减资，才能主张权利。公司法为此设置了通知与公告的双重义务。

通知的义务，针对已知债权人。公司应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减资的数额、方式、时间，以及债权人申报权利的期限与方式。

已知债权人的范围，包括与公司有合同关系的债权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人、正在进行诉讼的债权人。判断的标准，是公司是否知悉其存在，而非债权是否到期。

公告的义务，针对潜在债权人。公司应自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的内容，与通知相同。

通知与公告，是并列的义务，不是选择的义务。公司不能以已公告为由免除通知义务，也不能以已通知为由免除公告义务。二者缺一，即构成程序违法。

异议权，是债权人保护的第二道防线。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异议权的性质，是形成权。债权人一经主张，即产生公司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义务。公司不履行的，不得减资。

异议权的行使，不以债权到期为要件。未到期的债权，债权人亦可主张。理由是：减资使公司的清偿能力减弱，未到期的债权同样受到威胁。

公司对异议的处理，有两种方式：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选择权在公司。公司可以选择清偿，也可以选择提供担保，但不得拒绝。

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数额，应覆盖债权的全部，包括本金、利息与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不足的，视为未提供担保。

债权人未在期限内申报的，后果如何？这是实践中的核心争议。有观点认为，未申报即丧失异议权，公司可以径行减资；有观点认为，未申报不影响其权利，公司仍须清偿。

本文采后一种观点。理由是：通知与公告是公司的义务，申报是债权人的权利。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不应导致实体权利的丧失，只可能影响程序的进行。

这一立场的依据，是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该条规定，违法减资的，股东应当退还资金，减免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这一规定，不因债权人是否申报而不同。

若采前一种观点，公司将通过隐瞒通知、虚假公告等方式，使债权人错过申报期，从而规避清偿义务。这一结果，显然违背立法目的。

但未申报的债权人，在主张权利时须承担举证责任。其应证明债权的存在、减资的事实、公司未通知或者公告的瑕疵。举证不能的，承担不利后果。

综上，知情权与异议权是债权人保护的两道防线。通知与公告是并列义务，异议权不以债权到期为要件，未申报不影响实体权利。这一结论，符合立法目的与公平原则。

认定的时点，也须明确。违法与否，应以减资行为完成时为准，而非以争议发生时为

准。减资完成后公司状况变化的，不影响行为的性质。

减资完成的标志，是登记的变更。公司完成减资登记，减资即对外生效。登记前的，减资尚未完成，债权人可以阻止；登记后的，只能追究责任。

登记的审查，是登记机关的职责。登记机关应审查减资的决议、公告、债务清偿或者担保的说明。审查不严导致违法减资登记的，登记机关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践中，登记机关多作形式审查，只看材料是否齐全，不审查内容的真实性。这一做法，便利了公司，也留下了漏洞。实质审查的引入，须权衡效率与安全。

债权人发现违法减资的，可以向登记机关举报，请求撤销登记。撤销登记的性质，是行政行为的撤销，须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举报的实效有限。撤销登记的程序繁琐，且不解决债权人的实际损害。债权人更倾向于直接向股东主张，而非请求撤销登记。

认定的证据，包括减资决议、公告、通知、清偿凭证、担保文件、登记材料、银行流水。证据的收集，是债权人维权的第一步。

## 四、违法减资的认定

违法减资，是指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或者实体要求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认定的标准，可以从程序与实体两个层面把握。

程序违法，包括未作决议、决议瑕疵、未通知债权人、未公告、未处理异议。五种情形，任何一种，均构成程序违法。

未作决议，是指公司未经股东会决议即减资。减资是重大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未经决议的减资，无效。

决议瑕疵，包括召集程序违法、表决方式违法、决议内容违法。瑕疵的后果，依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可撤销或者无效。

未通知债权人，是指公司未向已知债权人发出通知。未公告，是指公司未在报纸或者公示系统公告。二者均为程序违法。

未处理异议，是指债权人在期限内主张清偿或者担保，公司未予处理即减资。这一情形，是最常见的违法形态。

实体违法，包括减资后资本低于法定最低限额、减资侵害债权人利益、简易减资向股东分配。三种情形，均构成实体违法。

减资后资本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的，减资无效。法定最低限额，依公司类型确定。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不同，特殊行业另有规定。

减资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认定较为复杂。判断的标准，是减资是否使公司的清偿能力实质减弱。若减资后公司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则不构成侵害。

简易减资向股东分配的，构成违法。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简易减资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违反的，适用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责任。

识别的难点，在于实质减资与形式减资的区分。公司以弥补亏损为名减资，但会计处理上把减资款支付给股东，实质上是实质减资。此时应穿透形式，认定为违法。

穿透的标准，是资金的流向。减资款是否流向股东，是判断的关键。流向股东的，实质减资；留在公司的，形式减资。

会计处理的方式，也可以提供线索。减资冲减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的，形式减资；减资冲减实收资本同时减少资产的，实质减资。

还有一种情形，是变相减资。公司不减少注册资本，但通过关联交易、无偿转让、放弃债权等方式，使公司资产流向股东。此类行为，性质上是抽逃出资，不是减资，但危害相同。

综上，违法减资的认定，须从程序与实体两个层面把握。程序违法包括未决议、决议瑕疵、未通知、未公告、未处理异议；实体违法包括低于限额、侵害债权人、简易减资分配。实质判断的标准，是资金的流向。

股东的范围，包括减资时的全体股东，还是仅取得减资款的股东？本文认为，限于取得减资款的股东。未取得款项的，不承担退还责任。

但在认缴出资减免的情形，全体被减免的股东均为责任主体。减免使其出资义务消灭，违法减资使该消灭无效，故均须恢复原状。

股权已转让的股东，是否仍须承担责任？本文认为，须区分转让的时间。减资前转让的，受让人承担；减资后转让的，转让人承担。

这一区分的理由，是责任的归属。减资的责任，附随于减资时的股东地位；转让后，该地位由受让人承继，责任亦随之。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责任，也须明确。名义股东是登记上的股东，对外承担责任；实际出资人不是登记股东，不直接对外承担责任，但名义股东可以追偿。

这一规则，是商事外观主义的体现。债权人信赖登记，名义股东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与实际出资人的关系，属于内部关系。

董事的责任，还须区分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内部董事参与经营，对减资的程序更为了解，过错更容易认定；外部董事不参与经营，过错认定应更为谨慎。

## 五、责任主体

违法减资的责任主体，包括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主体的确定，是债权人追究责任的前提。

股东是第一责任主体。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违法减资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退还资金的责任，针对实质减资。股东取得的减资款，应予退还。退还的范围，以其

实际取得的数额为限。

恢复原状的责任，针对认缴出资的减免。公司免除股东未缴出资的义务的，该免除无效，股东仍须缴纳。恢复的范围，以免除的数额为限。

股东的责任，是否以过错为要件？本文认为，不以过错为要件。理由是：退还资金与恢复原状，性质上是恢复公司的资本，属于物上返还，不以过错为前提。

但股东善意的，可以主张信赖利益的保护。例如，股东不知减资程序违法，已把减资款用于生活支出，可以请求分期返还。这一保护，不影响责任的存在，只影响履行的方式。

董事是第二责任主体。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责任，以过错为要件。董事在减资中未尽审查义务、未按程序通知债权人、未处理异议的，构成过错。过错的认定，依董事的职责与专业能力判断。

董事责任的形态，是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是公司因违法减资遭受的损失。损失的计算，包括减资款、利息、为追回支出的费用。

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也可能成为责任主体。监事未尽监督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违法减资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的分配，须依过错的程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是补充责任还是连带责任？本文认为，应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谓相应的责任，是与过错相当的责任。故意的，承担连带责任；重大过失的，承担补充责任；一般过失的，减轻责任。这一分配，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综上，责任主体包括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承担退还与恢复原状的责任，不以过错为要件；董事等承担赔偿责任，以过错为要件。责任的分配，依过错的程度确定。

责任的性质，还影响举证责任的分配。出资责任说下，债权人只须证明减资违法与股东取得款项；赔偿责任说下，债权人还须证明过错与损失。前者对债权人更为有利。

责任的性质，也影响诉讼时效。出资责任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三年时效，起算点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损；不当得利返还的时效，亦为三年。二者差异不大。

但出资责任的特殊性在于，公司存续期间，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因时效而消灭。这一规则，对债权人有利，可以避免因时效过期而无法追责。

责任的范围，是否以债权额为限？本文认为，股东的责任以减资数额为限，债权人的受偿以债权额为限。两个限额，分别适用。

举例而言，减资数额为五百万元，债权为二百万元。股东在五百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债权人最多受偿二百万元。剩余的减资款，归入公司财产，用于其他债权人。

若减资数额为二百万元，债权为五百万元。股东在二百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债权人受偿二百万元，剩余三百万元继续向公司主张。

这一分配，体现了按份责任的特点。各债权人按其在减资范围内的份额受偿，不因主张的先后而不同。

## 六、责任的性质与范围

责任的性质，决定了责任的构成、范围与时效。违法减资的责任，学理上有三种观点：出资责任说、赔偿责任说、不当得利说。

出资责任说认为，违法减资的责任，本质上是股东出资责任的延伸。减资使股东的出资义务被免除或者返还，违法减资使该免除或者返还无效，股东仍须履行出资义务。

赔偿责任说认为，违法减资的责任，是对债权人的侵权责任。减资使公司的清偿能力减弱，侵害了债权，股东应赔偿损失。

不当得利说认为，股东取得的减资款没有合法根据，构成不当得利，应返还公司。

本文倾向于出资责任说。理由是：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表述是退还资金、恢复原状，用语指向的是资本维持，而非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不以过错为要件，也与出资责任的特征相符。

出资责任说的实益，在于三个方面。第一，责任的构成简单，债权人只须证明减资违法与取得资金，无须证明过错与损失。第二，责任的范围明确，以减资数额为限。第三，责任的时效，适用出资义务的规则，不适用短期的诉讼时效。

责任的范围，以减资数额为限。减资数额，是公司实际减少的注册资本。股东取得的减资款，不得超过其按比例应得的数额；超出的部分，另行处理。

债权人的请求权，是直接请求权还是代位请求权？本文认为，是直接请求权。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赋予债权人直接请求股东退还的权利，无须先向公司主张。

直接请求权的依据，是法律的特别规定。这一规定，突破了债的相对性，使债权人可以直接向股东主张。其正当性，在于资本维持的公共性。

责任的范围，是否包括利息？本文认为，应包括。股东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取得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

责任的范围，是否包括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文认为，可以包括，但以合理为限。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均可主张，须提供凭证。

多个股东承担责任的，是否连带？本文认为，各股东在其取得的减资款范围内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是：各股东的返还义务是分别的，不构成共同侵权。

但股东之间有通谋的，可以认定连带责任。通谋的认定，须有证据，如股东会决议中的一致意见、资金流向的关联、事后的分赃。

综上，违法减资的责任，性质上是出资责任的延伸。责任的构成不以过错为要件，范

围以减资数额为限，债权人的请求权是直接请求权。这一构造，有利于债权人保护。

路径的选择，还须考虑管辖。诉讼的管辖，依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追加的管辖，由执行法院管辖；撤销之诉的管辖，依被告住所地。

管辖的差异，影响诉讼的成本。债权人应选择便利的法院，避免异地诉讼的负担。必要时，可以申请移送管辖。

路径的选择，还须考虑时效。追加的申请，须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撤销之诉，须在除斥期间内提起；诉讼，须在诉讼时效内提起。

时效的错过，可能导致权利的丧失。债权人应及时主张，避免因拖延而失去救济的机会。

路径的选择，还须考虑执行的可行性。股东有财产的，可以直接执行；股东无财产的，即使胜诉也难以实现。选择的考量，不能只看胜诉的可能。

实践中，债权人往往先申请追加，追加不成再提起诉讼。这一策略，兼顾了效率与稳妥，值得借鉴。

法院的释明，在此也有意义。债权人不清楚路径的，法院应告知其选择的权利与后果，避免因选择不当而丧失救济。

## 七、救济路径

救济路径的选择，关系到债权人能否高效实现权利。实践中，债权人可以选择的路径有三：诉讼中一并主张、执行中申请追加、另行提起撤销之诉。

第一条路径，是在诉讼中一并主张。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时，可以把股东列为共同被告，请求其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这一路径的优点，是效率高。一次诉讼，解决两个问题：公司的债务与股东的责任。缺点，是须证明股东的减资事实，举证责任较重。

第二条路径，是在执行中申请追加。债权人取得对公司执行依据后，可以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追加当事人的规定，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追加的依据，是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关于未缴纳出资、抽逃出资的规定。违法减资可以类推适用抽逃出资的规定，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这一路径的优点，是程序简便。执行法院可以直接裁定追加，无须另行诉讼。缺点，是审查属形式审查，股东可以提出异议，异议后须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条路径，是另行提起撤销之诉。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减资行为，恢复公司的资本。撤销的被告，是公司与股东。

撤销之诉的依据，是民法典关于债权人撤销权的规定。减资使公司的责任财产减少，损害债权，债权人可以请求撤销。

撤销之诉的难点，在于除斥期间。债权人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五年，自行为发生之日起算。

三条路径的关系，是选择关系，不是递进关系。债权人可以选择其一，也可以并用。并用的，须避免重复受偿。

选择的考量，包括证据的充分性、程序的效率、成本的高低。证据充分的，可以选追加；证据不足的，可以选诉讼；减资行为明显的，可以选撤销。

还有一条路径，是破产程序中的追收。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管理人可以向股东追收违法减资的款项，归入债务人财产。

管理人的追收，依据是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出资加速到期的规定，以及第二百二十六条关于退还资金的规定。追收的款项，用于全体债权人的分配。

综上，救济路径包括诉讼中一并主张、执行中申请追加、另行撤销之诉与破产追收四条。四条路径各有优劣，债权人应依情形选择，避免重复受偿。

界分的意义，还在于避免重复受偿。同一笔减资款，债权人不能既通过追加受偿，又通过撤销之诉受偿。受偿的总额，不得超过债权额。

重复受偿的防止，须靠程序的衔接。执行法院在追加时，应查明债权人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受偿；诉讼法院在判决时，应扣减已受偿的部分。

信息的共享，是防止重复受偿的技术保障。执行系统与审判系统的信息互通，可以使法院及时掌握受偿情况。

界分的意义，还在于责任的协调。抽逃出资与违法减资竞合时，股东的责任不应重复计算。已按抽逃出资承担的部分，应在减资责任中扣减。

协调的规则，是就高不就低。两种责任中，选择对债权人更有利的一种适用，避免责任的叠加导致股东过度负担。

但故意的违法行为，可以叠加。股东以减资为名抽逃出资，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承担返还与惩罚性赔偿。这一例外，体现了对恶意的制裁。

界分的讨论，最终指向一个原则：责任的设置，须与行为的危害相当。过轻，则不足以遏制；过重，则妨碍正常的资本运作。

## 八、与相关制度的界分

违法减资，与抽逃出资、解散清算、股权回购等制度相邻。界限不清，容易导致适用的混乱。界分的意义，在于准确适用法律。

先说抽逃出资。抽逃出资，是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违法减资，是公司未经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二者都使公司资产减少，但性质不同。

抽逃出资的主体是股东，行为是抽回；违法减资的主体是公司，行为是减资。抽逃出资无须公司决议，违法减资须有决议。

但二者可能竞合。公司以减资为名，行抽逃之实，既构成违法减资，也构成抽逃出

资。此时，债权人可以选择适用，法院应依行为的实质认定。

实益在于责任的范围与时效。抽逃出资的责任，包括返还本金与利息，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违法减资的责任，以减资数额为限。二者的时效，也可能不同。

再说解散清算。解散清算，是公司终止时的财产分配。清算中，公司须先清偿债务，再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未清偿即分配的，股东应退还。

违法减资与解散清算的区别，在于公司是否存续。减资后公司存续，清算后公司终止。二者的程序、责任、后果，均不相同。

但二者也有共性：都是公司资产流向股东，都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责任的构造相近，都是股东在取得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再说股权回购。股权回购，是公司回购股东的股权。回购后，公司可以注销股权（减资），也可以持有（库存股）。

回购与减资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回购是手段，减资是目的之一。回购须符合公司法关于回购情形的规定，减资须符合减资程序。二者均违法，责任可以并用。

再说对赌协议中的减资。对赌失败，公司须回购投资方的股权，实质上是定向减资。此类减资，须履行债权人保护程序，否则违法。

实践中，对赌回购的减资，常因未通知债权人而被认定违法。法院的处理，多是判令股东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而非认定回购协议无效。

这一处理，兼顾了交易安全与债权人保护。回购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宜轻易否定；债权人的损害，可以通过股东的责任弥补。

综上，违法减资与抽逃出资、解散清算、股权回购、对赌减资相邻。界分的关键，是行为的主体、程序与实质。竞合时，应依实质认定，避免重复评价。

减资制度的调整，反映了立法者在效率与安全之间的权衡。简易减资便利了公司，也带来了新的风险；责任强化保护了债权人，也加重了股东的负担。

权衡的结果，是否妥当，须由实践检验。司法的任务，是在个案中把握分寸，既不使制度空转，也不使责任泛化。

本文的讨论，基于现行的规范。规范的进一步细化，可能使部分结论需要修正。但方法论上的立场，即类型化与利益衡量，应具持久的价值。

减资的债权人保护，最终要落到具体的人身上。一个供应商的货款，一个职工的工资，一个银行的贷款，都系于公司的资本。保护他们，就是保护交易的基础。

让资本的变动有章可循，让债权人的信赖不被辜负，让公司的经营保有活力，这是减资制度的价值所在，也是司法的责任所在。

还有一层，是信息的对称。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信息本不对称；减资使这种不对称加剧。法律的介入，正是为了恢复平衡。

信息的公开，是最低成本的保护。公示系统的完善、登记信息的准确、公告渠道的统

一，都可以使债权人以较低的成本获得信息。

制度的善意，须落到可操作的规则上。规则越具体，当事人越能预见后果；预见越清晰，交易越安全。这是法治的基本道理。

## 九、结语

减资中的债权人保护，是资本维持原则的具体体现。它既要尊重公司的经营自主，又要保障债权人的信赖利益。二者的平衡，是制度设计的核心。

本文的基本结论是：减资的债权人保护，以信息披露与清偿能力维持为基础。通知与公告是并列义务，债权人未申报不影响实体权利；简易减资不得向股东分配，分配即构成违法；定向减资不得损害清偿利益。

在责任构造上，违法减资的责任是出资责任的延伸，主体包括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以减资数额为限，债权人的请求权是直接请求权。在救济上，可以选择诉讼、追加、撤销与破产追收四条路径。

这些结论，须以立法的完善为支撑。建议在司法解释中明确未申报债权人的地位、简易减资的识别标准、董事责任的认定规则，减少实践的争议。

这些结论，也须以登记与公示的完善为保障。减资的公告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发布，便于债权人查询；减资的登记应审查债权人保护程序的履行情况。

从长远看，减资制度的完善，须与资本制度的整体改革相结合。认缴制的推行，使资本的真实性受到影响；减资的自由，又使资本维持面临挑战。制度的协调，须通盘考虑。

让债权人的信赖得到保障，让公司的经营自主得到尊重，让减资的程序清晰可循，这是减资制度的价值所在，也是司法的责任所在。

## 参考文献

- [1] 王保树：《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2] 赵旭东主编：《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
- [3] 朱慈蕴：《公司法原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 [4] 刘俊海：《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 [5] 李建伟：《公司资本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6] 葛伟军：《减资的债权人保护》，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4期。
- [7] 王毓莹：《违法减资的责任构造》，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
- [8] 钱玉林：《资本维持原则的现代展开》，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5期。
- [9] 张勇健：《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
- [10]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